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人民幣347,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79,000,000元或18.68%。該減少主要由於宏觀經濟下滑導致部分工商客戶之燃氣需求下降及燃氣售價下調。

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2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0,000,000元或30.52%。該增加乃由於出售彩票代理業務實現收益約人民幣54,000,000元。

本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346,799	426,47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49,253)</u>	<u>(313,570)</u>
毛利		97,546	112,9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9,605)	(8,759)
其他收入	4	10,684	6,472
財務成本	5	(6,364)	(6,2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591)	(33,268)
行政開支		(51,366)	(57,2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609	23,71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75,293</u>	<u>75,281</u>
除稅前溢利		85,206	112,834
所得稅開支	6	<u>(9,201)</u>	<u>(11,50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7	<u>76,005</u>	<u>101,33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8	<u>53,435</u>	<u>(2,165)</u>
本期間溢利		<u>129,440</u>	<u>99,16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	(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u>-</u>	<u>(7)</u>
		<u>1</u>	<u>(9)</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29,441</u></u>	<u><u>99,160</u></u>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67,037	93,86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3,435	(2,165)
		<u>120,472</u>	<u>91,697</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968	7,472
		<u>129,440</u>	<u>99,169</u>
下列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0,473	91,688
非控股權益		8,968	7,472
		<u>129,441</u>	<u>99,160</u>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u>1.73分</u>	<u>1.32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97分</u>	<u>1.35分</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499	542,574
投資物業		13,200	13,200
預付租金		56,083	58,040
商譽		14,168	14,051
無形資產		27,440	18,4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917	130,03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863,076	787,783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15,813	12,810
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23	52,312
		<u>1,700,219</u>	<u>1,629,290</u>
流動資產			
存貨		26,480	25,59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1	92,322	85,757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20,482	18,12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529	–
預付租金		1,391	1,8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925	305,147
		<u>445,129</u>	<u>436,4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7,784	189,309
稅項負債		35,193	42,26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65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7	76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91	5,389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14,028
應付代價款項		168,594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000	14,199
		<u>427,789</u>	<u>265,9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40</u>	<u>170,5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17,559</u>	<u>1,799,868</u>

	於2016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3,328	453,328
儲備	1,106,567	986,09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59,895	1,439,422
非控股權益	153,096	164,988
	<hr/>	<hr/>
總權益	1,712,991	1,604,410
	<hr/>	<hr/>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17,500
應付代價款項	-	173,386
遞延稅項負債	4,568	4,572
	<hr/>	<hr/>
	4,568	195,458
	<hr/>	<hr/>
	1,717,559	1,799,868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視作注資 人民幣千元	注入資金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453,328	944,616	2,086	92,665	63,665	26,628	7,721	4	7,175	(11,174)	1,586,714	146,046	1,732,76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91,697	91,697	7,472	99,169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9)	-	-	(9)	-	(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	-	91,697	91,688	7,472	99,16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147	1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4,131	4,131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4,647)	(4,647)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453,328</u>	<u>944,616</u>	<u>2,086</u>	<u>92,665</u>	<u>63,665</u>	<u>26,628</u>	<u>7,721</u>	<u>(5)</u>	<u>7,175</u>	<u>80,523</u>	<u>1,678,402</u>	<u>153,149</u>	<u>1,831,551</u>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453,328	944,616	2,086	92,665	77,270	26,628	7,721	(7)	7,175	(172,060)	1,439,422	164,988	1,604,41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120,472	120,472	8,968	129,440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	-	-	1	-	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	-	120,472	120,473	8,968	129,441
轉撥	-	-	-	-	2,963	-	-	-	-	(2,963)	-	-	-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20,860)	(20,860)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453,328</u>	<u>944,616</u>	<u>2,086</u>	<u>92,665</u>	<u>80,233</u>	<u>26,628</u>	<u>7,721</u>	<u>(6)</u>	<u>7,175</u>	<u>(54,551)</u>	<u>1,559,895</u>	<u>153,096</u>	<u>1,712,99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1,942	54,91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06)	(30,87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32,058)</u>	<u>(11,4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222)	12,6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05,147</u>	<u>253,83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02,925</u></u>	<u><u>266,46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02,925</u></u>	<u><u>266,465</u></u>

附註：

1.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除外(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2年至2014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已分別按其要求提前或追溯應用。於本期間採用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列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於完成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如附註8所述)後，本集團已終止彩票代理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本期間彩票代理業務之業績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財務資料之呈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供應管道燃氣－興建燃氣管道網絡及供應管道燃氣；
- (2)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石油氣(「**液化氣**」)－批發液化氣予批發客戶及零售液化氣予居民、工業及商業客戶之最終用者；及
- (3)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管道	運輸、 分銷及	生產及銷售	合計
	燃氣	零售液化氣	桶裝飲用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86,337	158,579	1,883	346,799
分部(虧損)溢利	(508)	14,416	1,529	15,437
未分配收入				1,995
中央行政開支				(9,7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60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5,293
財務成本				(6,36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85,206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管道	運輸、 分銷及 零售液化氣	生產及銷售 桶裝飲用水	合計
	燃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業績時計及之金額：				
折舊	10,778	4,749	25	15,552
攤銷	942	351	-	1,293
				16,84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980
總計				17,8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8	159	-	40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算分部業績時並無計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91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863,0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60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5,293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管道	運輸、 分銷及 零售液化氣	生產及銷售 桶裝飲用水	合計
	燃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41,493	184,836	150	426,479
分部溢利(虧損)	39,661	(5,552)	(9,249)	24,860
未分配收入				3,648
中央行政開支				(8,4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71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5,281
財務成本				(6,22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12,834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管道	運輸、 分銷及	生產及銷售	合計
	燃氣	零售液化氣	桶裝飲用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業績時計及之金額：				
折舊	8,878	4,105	25	13,008
攤銷	708	5,123	9,035	14,866
				27,87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810
總計				28,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22)	10,023	-	9,101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算分部業績時並無計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9,506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731,1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71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5,281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於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2015年：無)。

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於2016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供應管道燃氣	568,544	534,877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251,940	252,038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1,233	795
彩票代理	–	8,673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821,717	796,383
投資物業	13,200	13,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917	130,039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863,076	787,783
可供出售投資	15,813	12,8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925	305,147
未分配資產	31,700	20,424
	<hr/>	<hr/>
綜合資產	2,145,348	2,065,786

分部負債

	於2016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供應管道燃氣	162,843	136,328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135,461	151,169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75,390	72,543
彩票代理	–	37,149
	<hr/>	<hr/>
分部負債總值	373,694	397,18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000	14,199
稅項負債	35,193	42,261
遞延稅項負債	4,568	4,572
未分配負債	2,902	3,155
	<hr/>	<hr/>
綜合負債	432,357	461,376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權益、於合資企業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予各經營分部；及
- 除銀行及其他借貸、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予各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7)	(9,10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之收益	-	11
其他應收款項之計提撥備淨額	(9,494)	-
匯兌收益淨額	296	331
	(9,605)	(8,759)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26	1,117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184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利息收入	241	503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735	-
租金收入	656	346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1,333	846
政府補助金	4	51
運輸收入	5,959	976
其他	730	449
	10,684	6,472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款項之應歸利息	5,966	5,57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98	651
	<u>6,364</u>	<u>6,227</u>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9,181	12,412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	(908)
遞延稅項	(4)	(4)
	<u>9,201</u>	<u>11,500</u>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均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根據適用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企業之相關法規，若干中國集團實體享有優惠稅率。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15%。

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636	3,24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6,958	41,1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47	5,556
	57,141	49,93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0,854	275,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32	13,818
攤銷預付租金	691	690
攤銷無形資產(包括於行政開支)	602	14,176
租賃物業相關之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3,072	2,014
確認為開支之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合約成本	14,556	17,879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6月28日，北京中民永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中民永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統稱為「賣方」)與永恒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永恒發展集團(深圳)有限公司(統稱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深圳市永恒樂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樂彩」)、深圳市永恒進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彩樂電子娛樂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統稱為「彩票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0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i)人民幣20,000,000元以現金分期支付予賣方；及(ii)人民幣53,000,000元以承擔中民永恒結欠深圳樂彩人民幣53,000,000元債務的方式支付。於出售彩票公司之後，本集團已終止其彩票代理業務。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48	1,366
服務成本	<u>(1,427)</u>	<u>(1,659)</u>
毛利(損)	221	(293)
其他收入	20	170
財務成本	(204)	(371)
行政開支	<u>(776)</u>	<u>(1,671)</u>
除稅前虧損	(739)	(2,165)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本期間虧損	<u>(739)</u>	<u>(2,165)</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54,174</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u>53,435</u>	<u>(2,165)</u>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發行6,944,954,136股普通股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流通之潛在攤薄股份。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7,037	93,86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3,435</u>	<u>(2,165)</u>
	<u>120,472</u>	<u>91,697</u>

10. 股息

於本期間內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2015年：無)，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2016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615	21,473
減：呆賬撥備	(1,451)	(1,451)
	<u>26,164</u>	<u>20,022</u>
票據應收款項	1,574	69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4,584	65,045
	<u>66,158</u>	<u>65,735</u>
總計	<u><u>92,322</u></u>	<u><u>85,757</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及為主要客戶延長至180日。票據應收款項於介乎30至180日之間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管道燃氣銷售相應收入確認日期及建築合約工作結算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票據應收款項於本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收取票據之日期呈列：

	於2016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2,214	18,562
91日至180日	2,179	374
180日以上	1,771	1,086
	<u>26,164</u>	<u>20,022</u>
貿易應收款項	26,164	20,022
	<u>26,164</u>	<u>20,022</u>
0至90日	1,574	690
91日至180日	-	-
	<u>1,574</u>	<u>690</u>
票據應收款項	1,574	690
	<u>1,574</u>	<u>690</u>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	<u><u>27,738</u></u>	<u><u>20,712</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尚未支付金額，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下列為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16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8,787	21,924
91日至180日	1,951	4,117
180日以上	5,980	5,953
貿易應付款項	26,718	31,994
自燃氣接駁合約收取之墊款	38,491	23,505
已收管道燃氣客戶按金及其他按金	40,979	43,232
預收管道燃氣收入	67,211	54,2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385	36,369
	207,784	189,309

13.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16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及其他開支：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15	19,167
預付租金	2,051	2,051
	21,266	21,218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與轉讓方(其中一名轉讓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承擔金額為人民幣22,190,000元。

14. 或然負債

於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中民」)連同合資企業夥伴與一間銀行簽訂保證合同，據此北京中民及合資企業夥伴同意向銀行為授予本集團合資企業福建省安然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安然」)(作為借款人)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作出連帶責任企業擔保。此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之公布。截至2016年9月30日，福建安然已提取整個融資額度。董事認為，經考慮福建安然違約之可能性後，本集團財務擔保合同之公允值於初始確認時數額不大。

15. 報告期末後事項

董事會於2016年7月27日決議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總計208,000,000股獎勵股份。由於向董事授予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獎勵股份已於2016年10月14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之通函。

於2016年9月23日，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1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560,000,000元分為7,999,999,999股股份增至港幣2,660,000,000.07元分為3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已獲股東於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業務回顧

本報告期內，我們在燃氣銷售、用戶發展、拓展新的市場區域、技術創新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發展。管理方面進一步加強了運營管理中心職能，業務管理平臺前移，管理職能配置更為合理，充分發揮項目公司主動性與積極性，為實現本集團效益提升、高效管理奠定了基礎。

管道燃氣業務

本報告期內，我們繼續為客戶提供充足安全氣源及優質服務，繼續執行積極的客戶管理政策，加強重點客戶關係維護，從而成功維持現有用氣量。我們亦積極開發新用戶，在獲取燃氣接駁收入的同時亦儲備未來用氣客戶。我們正積極在現有城市燃氣項目建立居民階梯氣價，相關工作正在進行中。隨著更多項目執行階梯氣價機制，相信居民用戶的天然氣銷售價差將會逐漸趨於合理水平。工商業（「工商」）用戶方面，我們借助氣價下調機遇，繼續執行積極的客戶管理政策，加強重點客戶關係維護，通過定期與客戶溝通，瞭解其需求和困難，根據客戶價格承受能力及相應替代能源價格，制定靈活的定價策略。

本期間，我們的管道燃氣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86,337,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241,49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5,156,000元(22.84%)，管道燃氣收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53.73%(2015年：56.62%)。

燃氣接駁

本報告期內，燃氣接駁建築合約收入約人民幣34,386,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47,33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2,945,000元(27.35%)，燃氣接駁建築合約收入佔管道燃氣業務總收入約18.45%(2015年：19.60%)。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共新增接駁居民用戶8,085戶和新增接駁工商業用戶369戶。截至2016年9月30日，累計已接駁居民用戶313,951戶，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5,449戶，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12.32%及15.79%。

燃氣銷售

本報告期內，燃氣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51,951,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94,16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42,211,000元(21.74%)，主要原因是一些工商業用戶受宏觀經濟不景氣影響，用能需求下降而減少用氣，燃氣銷售價格下調及一主要工業客戶停工整頓。燃氣銷售收入佔管道燃氣業務總收入約81.55%(2015年：80.40%)。共實現管道燃氣銷售量8,493萬立方米(「m³」)，較去年同期下跌9.03%。其中，向居民用戶銷售燃氣2,560萬m³，較去年同期增長1.63%；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燃氣5,933萬m³，較去年同期減少12.97%。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根據國家環境、大氣污染治理的長遠規劃，抓住傳統能源向清潔能源過渡的有利時機，本報告期內，我們進一步整合已開發地區的銷售市場，進一步做大做強；同時我們持續通過多種方式不斷開發新項目，進軍新市場。

此外，我們正在大力發展本集團液化氣管理的資訊化建設，不斷開發並更新管理軟件，以便不斷提高管理水準，實現更科學合理的營運。

我們一如既往的重視安全管理工作，本集團對安全生產管理制度進行了修訂與完善，著重增加了安全教育和安全檢查篇幅，並為各項目公司提供新的安全標準指引。

於本報告期內，共銷售液化氣34,110噸，較去年同期減少1.72%。共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58,579,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84,83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6,257,000元(14.21%)。本期間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收入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45.73%(2015年：43.34%)。

桶裝飲用水業務

我們為了提高經濟效益，創造更多的附加值，於天津地區開展桶裝飲用水銷售業務。本報告期內，我們積極調整桶裝飲用水的業務策略，大力開發市場，充分利用天津地區液化氣業務的配送網路和客戶資源，桶裝飲用水銷售量及金額取得較大幅度增長。

彩票代理業務

鑑於彩票代理業務一直處於虧損及未達至預期的回報，於2016年6月28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彩票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0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i)人民幣20,000,000元以現金分期支付；及(ii)以承擔本集團對深圳樂彩人民幣53,000,000元債務的方式支付。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54,174,000元的溢利。本集團從出售事項獲得的現金款項將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可透過從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把握新的投資商機，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8和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的公布。

報告期內新增項目

本報告期內，我們新增8個新項目，包括1個管道燃氣和7個液化氣項目。新增項目主要集中在貴州、湖南、江西和湖北地區，其中湖北、江西屬新進軍市場。新增項目使我們的業務版圖進一步擴大。

財務回顧

財務摘要

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管道燃氣業務	186,337	241,493	(55,156)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158,579	184,836	(26,257)
桶裝飲用水業務	1,883	150	1,733
合計	346,799	426,479	(79,680)
分部業績：			
管道燃氣業務	(508)	39,661	(40,169)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14,416	(5,552)	19,968
桶裝飲用水業務	1,529	(9,249)	10,778
合計	15,437	24,860	(9,4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609	23,710	(15,101)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5,293	75,281	12
其它收入及開支(淨額)	(14,133)	(11,017)	(3,116)
除稅前溢利	85,206	112,834	(27,628)
所得稅	(9,201)	(11,500)	2,299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76,005	101,334	(25,329)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53,435	(2,165)	55,600
本期間溢利	129,440	99,169	30,271

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67,037	93,862	(26,82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3,435	(2,165)	55,600
	<u>120,472</u>	<u>91,697</u>	<u>28,775</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85,206	112,834	(27,62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6,364	6,227	137
折舊及攤銷	17,825	28,684	(10,859)
核心溢利	<u>109,395</u>	<u>147,745</u>	<u>(38,350)</u>
細分如下：			
本集團	25,493	48,754	(23,2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609	23,710	(15,101)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5,293	75,281	12
	<u>109,395</u>	<u>147,745</u>	<u>(38,350)</u>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1.73分</u>	<u>1.32分</u>	<u>0.41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0.97分</u>	<u>1.35分</u>	<u>(0.38)分</u>

附註:

收入:

管道燃氣業務 : 下降主要受(1)一些工商業用戶受宏觀經濟不景氣影響,用能需求下降而減少用氣,(2)若干省份燃氣銷售價格下降及(3)一主要工業客戶停工整頓。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 下降主要受國際原油疲軟影響,銷售價格大幅下降及競爭比較激烈所致。

桶裝飲用水業務 : 桶裝飲用水業務的收入正呈上升趨勢,銷售份額正在培養之中。

分部業績:

管道燃氣業務 : 盈轉虧主要由於管道燃氣銷售量和金額減少;燃氣接駁建築合同收入減少(參考建築進度確認)和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 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後攤銷費用減少及缺少上年同期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人民幣1,000萬元所致。

桶裝飲用水業務 : 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後攤銷費用減少所致。

應佔合資企業/聯營公司業績 : 其指應佔我們合資企業和聯營公司的溢利,彼等分別於福建省、雲南省及貴州省主要從事管道燃氣以及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下跌主要受宏觀經濟不景氣影響用氣及因應業務調整而出售液化氣鐵路罐車錄得虧損。

毛利

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共實現毛利約人民幣97,546,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12,90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5,363,000元，整體毛利率為28.13%(2015年：26.47%)。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如下：

	於2016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00,219	1,629,290	70,929
流動資產	445,129	436,496	8,633
流動負債	(427,789)	(265,918)	(161,871)
非流動負債	(4,568)	(195,458)	190,890
	<u>1,712,991</u>	<u>1,604,410</u>	<u>108,581</u>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1,559,895	1,439,422	120,473
非控股權益	153,096	164,988	(11,892)
	<u>1,712,991</u>	<u>1,604,410</u>	<u>108,581</u>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302,925,000元(2016年3月31日：約人民幣305,147,000元)，而借貸總額約人民幣184,594,000元(2016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19,113,000元)。負債與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與借貸總額和本公司擁有人權益比率)為10.58%(2016年3月31日：13.21%)。

借貸結構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184,594,000元(2016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19,113,000元)，主要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及應付代價款項(2016年3月31日：主要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及其他的人民幣貸款；應付代價款項及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貸款利息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息率加若干基點計算。貸款主要用作管道燃氣建設、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約人民幣5,000,000元(2016年3月31日：約人民幣3,199,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約人民幣28,752,000元(2016年3月31日：約人民幣4,780,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約人民幣184,594,000元(2016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8,227,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權益和借貸，從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所述之健康負債與資本比率獲得確認。

財務擔保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就授予共同控制實體人民幣1億元(2016年3月31日：人民幣1億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額度在本報告期末已被動用。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現時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匯率走勢緊密地進行監控，在有需要時做出適當調整。

資本承擔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1,266,000元，主要為地區管網鋪設及預付土地款項。詳情請參考附註13。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除上文「財務擔保」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9月30日，我們共有約1,600名僱員，大部分駐於中國境內。僱員薪酬乃不時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厘定。除退休金外，個別僱員可因工作表現出色而獲派發酌情花紅；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以作獎勵。

為表彰董事及本集團部份僱員於彼等之服務年期內所作之貢獻，激發他們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發揮更多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從而提高企業經營業績和核心競爭力，及吸引和挽留有利於本集團持續運營及發展之人材，董事會於2016年7月27日決議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予總計208,000,000股獎勵股份。由於向董事授予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獎勵股份已於2016年10月14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之通函。

前景展望

2016年，中國經濟增速在合理區間穩定運行，工業生產結構持續優化，中國經濟正處於新舊動能接續轉換、經濟轉型升級的關鍵時期，能源結構的優化調整，為燃氣行業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機。

管道燃氣業務

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將繼續大力支持天然氣行業的發展。截至2015年底，我國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僅為5.9%，國家重申2020年天然氣消費佔比目標將達10%，2030年天然氣消費佔比目標將達15%。

2016年8月，國家發改委發布關於向社會公開徵求對《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管理辦法(試行)》和《天然氣管道運輸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試行)》意見的公告，該徵求意見稿明確新的定價方法，按照「准許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則，在核定准許成本的基礎上，通過監管管道運輸企業的准許收益，確定年度准許總收入，進而核定管道運輸價格。這種定價方法，有利於管道運輸行業的健康發展，並避免因管輸費用缺乏監管而影響下游市場發展的情況出現，從而進一步推進天然氣市場的市場化

運行。且8月國家發改委發布《關於加強地方天然氣輸配價格監管降低企業用氣成本的通知》，要求全面梳理天然氣各環節價格，減輕用氣企業負擔，降低用氣企業成本，從而有利於促進天然氣行業持續健康發展的重要措施。

未來，本集團將充分考慮宏觀經濟形勢和天然氣行業發展的走勢，樹立並貫徹執行以市場為導向的企業發展戰略，創新舉措、深入挖潛，推動城市管道燃氣業務穩健增長，確保完成本集團既定的年度經營目標，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做好戰略布局。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液化氣作為廣為人知的綠色清潔能源，由於其熱值高、無煙塵、無炭渣、運送方便及操作簡單，在中國已經廣泛地被普通百姓家庭所接受。在能源多元化趨勢日益明顯的21世紀，液化氣因其特有的分銷及市場覆蓋優勢，與城市管道燃氣形成了良好的互補，尤其在城市周邊及城區的工商業用戶中具有廣泛的市場需求。液化氣是一種清潔能源，它在深加工領域和新農村建設中將有很大的發展空間，隨著國家相關監管制度和體系的完善，液化氣行業過度競爭、無序競爭、惡性競爭的現象將得到有效遏制，上游資源整合與行業的技術進步將為液化氣行業商業模式創新提供條件，進而帶動產業鏈的進一步整合。因此，我們會重視液化氣的業務發展，加速終端零售網路的建設，充分利用國家十三五規劃綱要大力推廣清潔能源的契機，尋求更多的發展機會，開展市場調研，進軍新市場，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

桶裝飲用水業務

桶裝水引發了一場飲用水的革命，桶裝水的出現順應了生活品質日益提高的人們對於飲水健康、安全的需求，市場得到了快速的發展。隨著國內桶裝飲用水連續幾年高速增長，發展至今，我國飲用水行業市場消費主體逐步從家庭到企業和工地、工廠等轉變。未來我們將繼續以市場為導向，不斷調整發展戰略及銷售策略，保證品質，提供優質快速服務，不斷發展新業態，充分利用本集團液化氣業務的網路及客戶資源，大力發展新用戶，不斷做大本集團的桶裝飲用水業務，提高本集團的經濟效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及促進業務增長，本公司一直致力奉行高素質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作為基礎制定。就企業管治守則而言，本公司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布日期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在作出相關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政策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合適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就本期間內中期財務報表之有關判斷事宜、會計估計、足夠披露及內部一致等問題加以討論。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16年11月25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